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4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持有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本次股份质押前,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后,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

潞安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493号)。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032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的通知,潞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潞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0,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	11.70%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光穗内蒙华电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华电”)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ABN274号),同意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2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光穗内蒙华电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已成功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并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于2023年11月22日-23日正式发行,11月24日正式设立。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层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规模(亿元)	20.00	0.01
评级	AAAsf	无
发行利率	3.5%	无
起息日	2023年11月24日	—
预计到期日	2037年6月30日	—
总规模(亿元)	20.01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7,600,000	0.93%	0.26%	否	是	2023-11-23	2024-11-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600,000	0.93%	0.26%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1,920,000	3.89%	1.08%	否	否	2021-11-23	2023-11-23	2024-11-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1,920,000	3.89%	1.0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78%	247,604,000	255,204,000	31.07%	8.63%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78%	247,604,000	255,204,000	31.07%	8.63%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及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7n85RVB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研发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单继宽,董事、总经理常志远,独立董事胡耘通,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力文(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7n85RVB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3-61758666转8621

邮箱:irm@genrix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华锦纺织提供担保本金金额5,000万元,为上海荔之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新华锦纺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9,400万元,为上海荔之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向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纺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上海荔之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上海荔之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为上海荔之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为新华锦纺织、上海荔之近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债务人	新华锦纺织	上海荔之	上海荔之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协议金额	5,000万元	2,000万元	5,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和担保权力的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以股权质押及保证方式为上海荔之上述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额度范围的40%,本公司已与上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3,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9%,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李峙乐先生、段建先生、吉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伟澄先生、陈燕桂先生、黄寒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寒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吕胜先生、金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ENGYU YUAN(袁征宇)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195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82年获复旦大学化学学士学位,1988年获康奈尔大学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1988年6月至1993年9月,在Syntex, Inc.任研发人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Affymax Research Institution任经理;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Vicuron Pharmaceuticals任高级副总裁;2007年7月起,在盟科开曼任职,于2008年1月起任盟科开曼董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以及自2018年4月起,于盟科香港任董事;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20年8月至今,任盟科药业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现任盟科药业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有盟科香港的股东盟科开曼207.64万份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60%的股份。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峙乐

李峙乐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在华润凤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年4月起至今,在盟科开曼、盟科香港任董事;2019年11月起至今,在盟科新香港任董事。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盟科药业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起,兼任盟科美国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峙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36,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李峙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段建

段建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获沈阳农学院学士学位,1991年获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上海明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自由职业;2019年4月至今,在百奥维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合伙人。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段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吉冬梅

吉冬梅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生物及微生物工程专业。1999年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系遗传学专业,获遗传学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至2013年,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创始管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冬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冬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伟澄

周伟澄,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原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1984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1988年11月至1990年11月,任意大利Perugia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美国Theravance制药公司客座教授;2004年至2018年,任上海抗感染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年至2018年,任创新药物与制药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2735.BJ)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伟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寒梅

黄寒梅,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获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资深高级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在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锦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22年1月至今,在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寒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寒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燕桂

陈燕桂,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化学教育专业。200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2年7月,在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发部副主管、综合部主管、研究所副所长等职位。2012年7月至2023年6月,在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5月至2023年9月,在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在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在广东东阳光大健康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1558.HK)担任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今在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宜都桂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燕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燕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金燕

金燕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获复旦大学理财学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公司任审计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7月于晨兴信息科技咨询(上海)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于卓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吕胜先

吕胜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外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英文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比较文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获MBA学位。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在凯石资本担任合伙人。2012年9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BVCF(百奥维达)投资任职。2016年1月至今在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ZHENGYU YUAN(袁征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峙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吉冬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段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周伟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黄寒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陈燕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金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吕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900550

传真:021-6110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